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207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安均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940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安均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許安均與王俊凱（業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14年度嘉簡字第247號判處罪刑）前為夫妻。許安均依其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知悉一般人均可自行申請行動電話門號使用，如非意圖供犯罪使用，無使用他人行動電話門號之必要，並預見其將自己或親友所申辦行動電話門號SIM卡提供與無信賴關係之人使用，該人將可能藉由該蒐集所得之行動電話門號SIM卡作為詐欺取財之工具，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以達到避免身分曝光，並逃避檢警人員之追緝，而其發生並不違背自己本意之情況下，因知悉王俊凱急需用錢，竟基於幫助他人犯詐欺取財罪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8月10日，偕同王俊凱前往遠傳電信中港大墩門市（址設臺中市○○區○○路000號）申辦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之SIM卡後，由許安均於同日晚間10時許，在統一超商漢口門市（址設臺中市○○區○○路0段00號1樓），將王俊凱申辦之上開2門號SIM卡，以每門號新臺幣（下同）700元之價格販賣交付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不顧一切 拚到底」之男子（下稱上開不詳之人）使用，許安均每門號從

01 中抽取200元，餘款500元則交付王俊凱，許安均即以此方式  
02 容任上開不詳之人以上開2門號SIM卡作為詐欺取財之工具，  
03 而以此方式幫助上開不詳之人使用上開2門號作為詐欺取財  
04 之用。而上開不詳之人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  
05 財之犯意，於如附表一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一所示之詐欺  
06 方式，詐欺如附表一「被害人」欄所示之人，致其因而陷於  
07 錯誤，以如附表一所示之方式轉帳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至如  
08 附表一所示之帳戶（詳如附表一所示）。嗣鄭立榆發覺受騙  
09 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10 二、案經鄭立訴由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嘉義地方  
11 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核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2 檢察官偵查起訴。

13 理 由

14 一、證據能力方面：

15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16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17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18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  
19 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  
20 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  
21 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而其立法意旨在於傳聞證據未經當事  
22 人之反對詰問予以核實，乃予排斥。惟若當事人已放棄對原  
23 供述人之反對詰問權，於審判程序表明同意該等傳聞證據可  
24 作為證據，基於尊重當事人對傳聞證據之處分權，及證據資  
25 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見之理念，此時，法院自可承認  
26 該傳聞證據之證據能力。經查，本判決所引用下列各項以被  
27 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為證據方法之證據能力，業經本  
28 院於審判期日時予以提示並告以要旨，而經公訴人、被告許  
29 安均均未爭執證據能力，且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  
30 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資料之製作、取得，尚無違法不當之  
31 情形，且均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認為以之作為證據

01 應屬適當，揆諸上開規定，自均具證據能力。

02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03 訊據被告固坦承其於113年8月10日帶王俊凱前往遠傳電信申  
04 辦門號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之SIM卡後，由其將  
05 前揭上開2門號SIM卡以每門號700元之價格販賣交付與上開  
06 不詳之人，其每門號從中抽取200元，餘款500元則交付王俊  
07 凱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幫助詐欺取財之犯行，辯稱：因為  
08 我有跟上開不詳之人事先說好，對方同意不會將上開2門號  
09 拿去犯罪等語（見本院卷第68、69頁）。經查：

10 (一)被告與王俊凱前為夫妻。門號0000-000000號、0000-000000  
11 號係被告於113年8月10日帶王俊凱前往遠傳電信中港大墩門  
12 市申辦，且由被告將前揭上開2門號SIM卡以每門號700元之  
13 價格販賣交付與上開不詳之人，被告每門號從中抽取200  
14 元，餘款500元則交付王俊凱之情，業據被告於警詢、偵  
15 查、本院審理時自陳在卷（見警卷第5至10頁、中檢偵卷第1  
16 5至17頁、本院卷第68、69頁），核與證人王俊凱於警詢中  
17 之證述大致相符（見警卷第14至21頁），並有通聯調閱查詢  
18 單-門號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見警卷第33至36  
19 頁）、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0月16日遠傳（發）字  
20 第11311002358號函（見警卷第37頁）暨檢附門號0000-0000  
21 00號預付卡申請書影本等資料（見警卷第37之1至44頁）、  
22 門號0000-000000號預付卡申請書影本等資料（見警卷第53  
23 至60頁）、被告之手機畫面截圖-暱稱「不顧一切拚到底」L  
24 ine個人檔案及與其對話紀錄（見警卷第82至92頁）在卷可  
25 稽，堪先認定。

26 (二)如附表一「被害人」欄所示之人於如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受  
27 上開不詳之人詐欺，致因而陷於錯誤，以如附表一所示之方  
28 式轉帳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一所示帳戶之情，有如  
29 附表一「證據」欄所示之證據在卷可稽，亦堪認定。

30 (三)按刑法上之故意，分直接故意（確定故意）與間接故意（不  
31 確定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

發生者，為直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間接故意，此觀刑法第13條之規定甚明。復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指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者而言，所謂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者，指其參與之原因，僅在助成他人犯罪之實現而言，所謂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者，係指其所參與者非直接構成某種犯罪事實之內容，而僅係助成其犯罪事實實現之行為而言（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411號判決參照）。而一般人均可以自己申請行動電話門號使用，如非意圖供犯罪使用，無使用他人所申辦行動電話門號之必要。且時下詐欺行為人以蒐集取得人頭門號作為詐欺取財之工具，報章新聞多所披露，依一般人之智識及社會生活經驗，極易認知收受行動電話門號SIM卡者悖於常情未使用自己申辦之門號而使用他人申辦之門號，顯係為避免身分曝光，藉以逃避檢警人員追緝之目的，一般民眾對此種利用人頭門號之犯案手法，自應知悉而有所預見。是無正當理由，將行動電話門號提供與無信賴關係之人使用，客觀上即足可預見該人可能將該取得之行動電話門號作為詐欺取財之犯罪工具，否則向其蒐集行動電話門號SIM卡之人應無隱匿自己名義而使用他人行動電話門號SIM卡之必要。查：

1. 被告於警詢時稱：我在報紙上看到有人刊登賣門號換現金不需要還錢之廣告，對方Line暱稱「不顧一切 拚到底」，我聯絡對方後，對方說只要申辦預付卡門號SIM卡1張給他使用，就可以獲利700元，我於113年8月10日晚間10時30分，在上址統一超商漢口門市，將王俊凱所申辦之門號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SIM卡販賣給對方等語（見警卷第7、8頁）；於本院審理時稱：我交付門號SIM卡的該人我不認識，我不知道他的名字、年籍、地址，與對方沒有信賴關係等語（見本院卷第68頁）。是依被告所述其與上開不詳之人並不認識，且不知悉上開不詳之人之姓名、年籍、地址，亦無信賴關係。

01 2.依我國現狀，申辦行動電話門號並無特殊限制，任何人均可  
02 自行向電信公司申辦行動電話門號，且可於同一或不同電信  
03 公司申請多個門號使用，是一般人若有使用行動電話門號之  
04 需求，即可自行申請使用，並無向他人收取門號使用之必  
05 要，此為一般眾所周知之常情。且被告行為當時為39歲之成  
06 年人，為高職肄業之情，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述在卷  
07 （見本院卷第76頁），且被告於偵查中稱：只要有雙證件就  
08 能夠申辦門號SIM卡，遠傳電信可以申辦3張門號SIM卡等語  
09 （見中檢偵卷第16頁），是被告對上情知之甚詳。

10 3.被告於偵查中雖稱：我有跟對方說不可以將門號賣給詐騙集  
11 團，當時對方口頭跟我說，不會拿去做詐騙等語（見中檢偵  
12 卷第16頁）；於本院審理時稱：我有跟對方說，若是做違法  
13 的事情我不接受等語（見本院卷第68頁），然被告於偵查中  
14 自陳：我沒有辦法限制對方不要將門號SIM卡拿去做詐騙等  
15 語（見中檢偵卷第16頁）；於本院審理時稱：我知道門號SI  
16 M卡交給別人有可能被別人做違法的事情等語（見本院卷第6  
17 8頁）。則被告依其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知悉一般  
18 人均可以自行申請行動電話門號使用，如非意圖供犯罪使用，  
19 無使用他人所申辦行動電話門號之必要，並與對方並無信賴  
20 關係，且知悉門號SIM卡交給別人有可能被別人做違法的事  
21 情，又無法限制對方不要將門號SIM卡拿去做詐騙，足認被  
22 告預見將上開2門號SIM卡交付與無信賴關係之人使用，該人  
23 將可能利用上開2門號作為詐欺取財工具，遂行詐欺取財犯  
24 行，以達到避免身分曝光，並逃避檢警人員之追緝，竟為賺  
25 取約定之報酬，不顧其無法掌控上開不詳之人使用上開2門  
26 號之情形，且上開不詳之人有可能將上開2門號作為詐欺取  
27 財工具，仍將上開2門號SIM卡交付與上開不詳之人，上開不  
28 詳之人取得上開2門號後，即作為詐欺取財工具。被告即以  
29 此方式幫助他人以上開2門號作為詐欺取財之工具，對於他  
30 人以上開2門號作為詐欺取財犯罪工具，並無違背其本意，  
31 是被告有幫助他人犯詐欺取財罪之不確定故意，而以上開方

01 式為幫助詐欺取財之行為，應可認定。

02 (四)綜上，被告前揭所辯尚難憑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幫助詐  
03 欺取財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4 三、論罪科刑：

05 (一)被告基於幫助他人實行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將上開2門  
06 號SIM卡交付與上開不詳之人使用，使上開不詳之人以上開2  
07 門號作為詐欺取財犯罪工具，係對於上開不詳之人遂行詐欺  
08 取財犯行，資以助力，而屬於參與詐欺取財罪構成要件以外  
09 之行為。

10 (二)按刑法第28條之共同正犯，係指2人以上共同實行犯罪之行  
11 為者而言，幫助他人犯罪，並非實施正犯，在事實上雖有2  
12 人以上共同幫助殺人，要亦各負幫助犯之責任，仍無適用該  
13 條之餘地（最高法院33年度上字第793號判決要旨可資參  
14 照）。故被告與王俊凱上開行為各應負幫助詐欺取財之責，  
15 並無共同幫助可言。而王俊凱業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14  
16 年度嘉簡字第247號判處罪刑，有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  
17 官113年度偵字第11875號起訴書、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4年  
18 度嘉簡字第247號刑事簡易判決存卷可查（見嘉檢偵卷第9至  
19 11頁、中檢偵卷第19至22頁），併此敘明。

20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第1  
21 項幫助詐欺取財罪。

22 (四)被告行為僅止於幫助，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  
23 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4 (五)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以上開方式將上開2門號S  
25 IM卡交付與上開不詳之人使用，以此方式幫助上開不詳之人  
26 詐欺如附表一所示之人，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該詐欺正犯之  
27 真實身分，而助長詐欺正犯為財產犯罪之風氣，實屬不該，  
28 應予相當之非難，然較諸提供金融帳戶供詐欺正犯使用之危  
29 害程度而言，尚有區別，並參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30 段、犯罪後態度，因告訴人鄭立榆未到場調解而未能與告訴  
31 人鄭立榆調解成立，亦未賠償，告訴人鄭立榆所受之損害，

01 又兼衡被告之教育智識程度、工作、經濟、家庭、生活狀況  
02 (見本院卷第76頁)、素行品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03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4 四、沒收部分：

05 被告以每門號700元之價格將上開2門號販賣交付與上開不詳  
06 之人使用，被告每門號從中抽取200元，餘款500元則交付王  
07 俊凱之情，業據被告於警詢、本院審理時陳明在卷(見警卷  
08 第7、8頁、本院卷第69頁)。是被告本案犯罪所得為400  
09 元，並未扣案，且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本院酌以如宣告  
10 沒收，查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調節條款之適用，是應  
11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於  
12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3 五、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14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知悉王俊凱急需用錢，亦可預見提供個  
15 人申辦門號予他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犯罪目  
16 的，竟仍以縱有人以其提供之手機門號實施詐欺取財犯行，  
17 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犯意，於113年8月10日，偕同王俊凱  
18 前往遠傳電信中港大墩門市(址設臺中市○○區○○路000  
19 號)申辦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之SIM卡，SIM卡交與  
20 被告。由被告於同日晚間10時許，在統一超商漢口門市(址  
21 設臺中市○○區○○路0段00號1樓)，將王俊凱申辦之上開  
22 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販售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  
23 欺集團成員使用，容任他人使用上開門號0000-000000號遂  
24 行財產犯罪，被告每門號可抽取200元。嗣該詐欺集團成員  
25 取得上開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26 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附表二所示時間，以  
27 附表二所示方式詐欺沈佳惠，致其陷於錯誤，而於附表二所  
28 示時間，依指示轉帳至附表二所示帳戶。而認被告除前述經  
29 認定有罪之部分(附表一部分即前述有罪部分)外，此部分  
30 亦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31 嫌等語。

01 (二)公訴意旨認被告此部分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  
02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無非係以被告之自白。告訴人沈佳  
03 惠於警詢之指訴、如附表二「證據」欄所示資料、通聯調閱  
04 查詢單、遠傳雙向通聯紀錄資料查詢。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05 113年度偵字第11875號起訴書、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4年度  
06 嘉簡字第247號刑事簡易判決資為論據。訊據被告堅詞否認  
07 有幫助詐欺取財犯行，辯稱：王俊凱沒有將其之前申辦之預  
08 付卡交給我，門號0000-000000號之SIM卡不是經由我販賣交  
09 付給他人使用等語（見本院卷第68、69頁）。

10 (三)查：

11 1.告訴人沈佳惠於附表二所示之時間，受不詳之人以門號0000  
12 -000000號撥打電話向其詐欺，致因而陷於錯誤，轉帳如附  
13 表二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二所示帳戶之情，有告訴人沈佳惠  
14 於警詢時之陳述在卷可稽（見警卷第30至31頁），並有網路  
15 銀行交易明細截圖、詐騙通話紀錄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  
16 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中正派出所  
17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  
18 單、告訴人沈佳惠之數位存摺帳戶資料截圖（見警卷第69至  
19 81頁）、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中華郵政  
20 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客戶歷史交易  
21 清單（見本院卷第39至41、57至61頁）附卷可憑，堪先認  
22 定。

23 2.王俊凱係於112年7月16日晚間7時44分；在遠傳電信嘉義新  
24 生申辦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之SIM卡，有通聯調閱查  
25 詢單-門號0000-000000號（見警卷第33至36頁）、遠傳電信  
26 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0月16日遠傳（發）字第11311002358號  
27 函（見警卷第37頁）暨檢附門號0000-000000號預付卡申請  
28 書影本等資料（見警卷第45至52頁）在卷可查，是證人王俊  
29 凱於警詢時稱被告於113年8月10日，帶其前往上址遠傳電信  
30 中港大墩門市申辦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之SIM卡等語  
31 （見警卷第16、17頁），及被告於警詢時稱其於113年8月10

01 日，帶王俊凱前往上址遠傳電信中港大墩門市申辦行動電話  
02 門號0000-000000號之SIM卡（見警卷第7頁），均與客觀事  
03 實不符，皆難憑採。則證人王俊凱及被告於警詢中所述被告  
04 偕同王俊凱於113年8月10日申辦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  
05 後，旋由被告於同日晚間10時30分將該門號SIM卡販賣給上  
06 開不詳之人等語，即係以錯誤之前提事實所為之陳述，其真  
07 實性已有可疑。

08 3.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堅詞否認門號0000-000000號之SIM卡係經  
09 由其販賣交付給他人使用等語（見本院卷第68、69頁），而  
10 觀之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係用以詐騙如附表二所示之  
11 人，與被告前揭有罪部分所販賣之門號0000-000000號、000  
12 0-000000號SIM卡係用以詐騙如附表一所示之人，詐騙之被  
13 害人不同，且附表一、二所示之被害人遭詐欺後所轉帳轉入  
14 之帳戶亦不相同，則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與門號0000-0  
15 00000號、0000-000000號SIM卡是否係販賣給同一詐欺正犯  
16 使用，並非全然無疑，則除王俊凱於警詢時以錯誤之前提事  
17 實所為之陳述，並無其他證據證明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  
18 係經由被告販賣交付給他人使用，依罪疑唯輕及有疑唯利被  
19 告之原則，尚難認被告有此部分之幫助詐欺取財犯行。

20 (五)綜上所述，檢察官指述被告此部分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  
21 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犯行所憑之證據，仍存有合  
22 理之懷疑，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  
23 信其為真實之程度，本院無從形成被告此部分有罪之確信。  
24 此外，本院復查無其他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有檢察官所指此  
25 部分之犯行。惟此部分倘成罪，與檢察官已起訴且經前開本  
26 院論罪科刑部分，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  
27 另為無罪之諭知。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郭明嵐提起公訴，檢察官謝宏偉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31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黃佳琪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3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5 勿逕送上級法院」。  
 06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07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8 書記官 葉馨茹

09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10 附表一：（日期：民國；金額：新臺幣；以下附表均同）  
 11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法	轉帳之時間、方式、金額及轉入之帳戶	證據（卷頁）
1	鄭立榆 提出告訴	上開不詳之人於113年8月12日16時24分許起，分別假冒中油人員使用門號0000-000000號及假冒台新銀行客服人員使用門號0000-000000號，撥打電話向鄭立榆佯稱：因中油系統遭駭客入侵，為防止其信用卡遭盜刷，需依指示做金流認證云	(1)113年8月12日17時34分許，以網路銀行轉帳49,981元至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上開玉山銀行帳戶） (2)113年8月12日17時36分許，以網路銀行轉帳14,123元至上開玉山銀行帳戶 (3)113年8月12日17時48分許，以網路銀行轉帳2,418元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上開中信銀行帳戶）	(1)告訴人鄭立榆於警詢時之陳述（見警卷第27至28頁） (2)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見警卷第68頁） (3)詐騙通話紀錄截圖（見警卷第68頁） (4)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水碓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01

		<p>云，致鄭立榆因而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以右列方式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p>		<p>(見警卷第63至67頁)  (5)通聯調閱查詢單-門號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見警卷第33至36頁)  (6)門號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之預付卡申請書影本等資料(見警卷第37之1至44、53至60頁)  (7)上開玉山銀行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見本院卷第33至35頁)  (8)上開中信銀行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見本院卷第45至53頁)</p>
--	--	---	--	--

02

附表二：(即起訴書附表編號2)

03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時間、金額、帳戶	證據
1	沈佳惠	<p>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12日20時4分許，假冒中油公司人員，以0000-000000號，撥打電話給告訴</p>	<p>(1)113年8月12日20時48分許、5萬388元【按應為49,988元】、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p>	<p>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p>

01

		<p>人沈佳惠，佯稱為免其消費金額被提高，須依指示操作刷退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p>	<p>帳號 000-000000 00000000 號 帳 戶。</p> <p>(2)113年8月12日20時50分許、5萬4元【按應為49,989元】、同上帳戶。</p> <p>(3)113年8月12日21時21分許、4萬9992元、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000000帳號帳戶。</p> <p>(4)113年8月12日21時25分許、3萬4988元、同上帳戶。</p> <p>(5)113年8月12日21時29分許、1萬2188元、同上帳戶。</p>	<p>(處)理案件證明單、轉帳交易明細截圖</p>
--	--	---	---	---------------------------

0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6 金。

0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8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